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6号)	
案件名称	张志存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6号
行政相对人	张志存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7号)	
案件名称	彭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7号
行政相对人	彭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8号)	
案件名称	李翠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8号
行政相对人	李翠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9号)	
案件名称	赵丽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09号
行政相对人	赵丽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0号)	
案件名称	高爱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0号
行政相对人	高爱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1号)	
案件名称	李德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1号
行政相对人	李德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2号)	
案件名称	牛付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2号
行政相对人	牛付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3号)	
案件名称	陈凤玉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3号
行政相对人	陈凤玉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4号)	
案件名称	张俊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4号
行政相对人	张俊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5号)	
案件名称	张国庆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5号
行政相对人	张国庆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6号)	
案件名称	张荣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6号
行政相对人	张荣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7号)	
案件名称	李玉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7号
行政相对人	李玉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8号)	
案件名称	张士振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8号
行政相对人	张士振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9号)	
案件名称	史玉廷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19号
行政相对人	史玉廷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0号)	
案件名称	宋付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0号
行政相对人	宋付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1号)	
案件名称	张士华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1号
行政相对人	张士华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2号)	
案件名称	王延永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2号
行政相对人	王延永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3号)	
案件名称	闫文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3号
行政相对人	闫文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4号)	
案件名称	秦海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4号
行政相对人	秦海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5号)	
案件名称	刘德航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325号
行政相对人	刘德航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50元罚款